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村

合同编号：GJ-KCHT20260601

勘察证书等级：乙 级

业主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勘察单位：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业主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勘察单位：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业主办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承担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服务服务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业主办单位、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塘角村卫生站及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村委卫生站及文化室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内容有：新建建筑物，计划建设三层半，目前一期计划建设为一层，红线面积约 180 平方，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150-160 平方（具体后续按设计规划为准），工程造价估算 52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业主、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范围，
按现行勘测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成果报告；

1.6 承接方式： 中介超市选取。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具体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等，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二条、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

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



防设施、洞室等)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业主单位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单位自行收集。

第三条、勘察单位提供的成果资料

勘察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单位负责向业主单位提交三份勘察报告成果资料。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6 年 6 月 03 日开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有效工期 10 个工作日) 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业主单位或勘察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业主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项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本次勘察服务金额为包干价¥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含税。

5.2 本工程勘察服务费在勘察单位提交报告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业主单位、勘察单位责任

6.1 业主单位责任:

6.1.1 业主单位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单位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业主单位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6.1.3 业主单位应及时为勘察单位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6.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勘察单位应

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5 工程勘察前，若业主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

6.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业主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7 业主单位应保护勘察单位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单位同意，业主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业主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单位有权索赔。

6.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业主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单位责任：

6.2.1 勘察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业主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业主单位、勘察单位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勘察费的 100%。

6.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业主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业主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遵守业主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单位有义务、无偿地负责（或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跟踪、纠错、解释、完善、指导、鉴定、索赔等后续服务工作。

6.2.7 勘察单位须主动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6.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业主单位未给勘察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退场的，业主单位除应付给勘察单位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单位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7.2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业主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业主单位已支付订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业主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7.4 业主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5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业主单位与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争议及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业主单位、勘察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业主单位、勘察单位同意由 惠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业主单位、勘察单位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业主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业主单位、勘察单位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业主单位、勘察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业主单位 贰 份、勘察单位 贰 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业主单位(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136 3199 347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单位(盖章):

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 993 号
401 房(惠东县大岭镇泰园工业城(广汕
路边))

电话: 183163397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大岭支行

银行账号: 2008 0268 0910 0127 127